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091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

代理人 王世品

相對人 昱誠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符合法律扶助申請之要件及程式者，分會應為准許扶助之決定」法律扶助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

二、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三、本件聲請人扶助原告即受扶助人與相對人昱誠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102年度勞訴字第1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原告蔡嘉宏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

法院以103年度勞上字第71號判決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四、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孟 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註
第二審裁判費	55,554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55,554元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5,554元		